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接待到开发区工委（区委）、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二）承办上级和开发区工委（区委）、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并按时上报办理结果。

（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信访工作任务的落实。

（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并定期通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开发区工委（区委）、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向开发区工委（区委）、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提供重要信访信息，并按领导指示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七）负责拟订人民建议征集范围和人民建议的征集，负责组织有关建议的认证，负责对领导作出指示的建议督促落实。

（八）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按照开发区工委（区委）、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的要求，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

（九）承担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及干部职数情况

内设办公室 1 个，干部职数 1 个。

内设信访业务科 1 个，干部职数 1 个。

内设复查复核科 1 个，干部职数 1 个。

2、编制情况

行政编 4 个，老干编 0 个，工勤编 0 个，事业编 7 个，员额编 5 个。

（三）人员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共有编制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7 人，员额编制 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员额编制 5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1、深入推进责任信访。健全信访工作责任体系，落实领导干部阅信接访包案，锲而不舍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2、深入推进阳光信访。进一步打造网上信访主渠道，进一步规范基层基础业务，着力推进群众满意度评价，

3、深入推进法治信访。全面推行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完善依法分类处理工作机制，加强依法分类处理宣传引导。

4、依法维护信访秩序。深入推进依法逐级走访，坚决遏制非正常上访，全力做好重点敏感时期的信访工作。

5、深化社情民意分析研判。开展社情民意深度分析。开展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工作。加强信访风险预警防控。

6、完善信访督查和考核机制。创新信访督查工作机制，加强信访工作考核。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5.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575.7 万元，项目支出 419.97 万元，专项支出 0 万元。

2019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995.6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98.16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增加网上群众工作部经费。

（一）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 995.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5.6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二）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 995.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5.7 万元，占 58%；项目支出 419.97 万元，占 4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5.6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95.6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575.7 万元，项目支出 419.9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95.6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995.6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98.16 万元，增长 25%；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575.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04.93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新成立的网上群众工作部工作人员经费。其中：

1. 人员经费 575.7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534.2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体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体工作人员的补助。

2. 公用经费 36.8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5.4 万元，增

长 17%，主要原因：网上群众工作部的成立后人员增加。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的日常支出。

(二) 项目支出 419.9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93.23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网上群众工作部成立所需工作经费。

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

(1) 驻京维稳专班经费 195.26 万元，主要用于原驻京办人员工资、奖金和日常支出。

(2) 联动劝返专项慰问费 10 万元。

(3) 开发区财政贴息工作经费 10 万元。

(4) 党建活动经费 0.34 万元，主要用于党员开展活动。

(5) 劝返专班工作经费 24 万元。

(6) 网上群众工作部工作经费 88 万元。

(7) 信访各项经费 72.37 万元，用于信访稳定工作。

(8) 信访解难资金 2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 2019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1 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1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

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无车辆购置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武汉市东西湖区信访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36.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9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9.6 万元。包括：货物类 29.6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

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0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数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九、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

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5.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